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

2、先期已签订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与收款方补充确认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机动部、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内部用款申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以银行承

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一般结算账户。

5、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审核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百傲化学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百傲化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相关文件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实施该事项。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